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驥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警隊成員"定義中有關"派駐"一詞的規定；

- (b) 提供資料，說明消費者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行政首長的委任，是否須經行政長官的批准；
- (c) 澄清法定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會否在物色出任秘書的適當人選前，先行按照條例草案第5(1)條的規定就秘書的僱用條件徵求行政長官的批准；及
- (d) 告知由警方聘用的承辦商執行而關乎警察職責的主要職務為何，以及如何處理涉及此等承辦商的投訴。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加開下列各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u>日期</u>	<u>時間</u>
2008年6月16日	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
2008年6月17日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與原定於同日上午8時30分 舉行的會議合併)
2008年6月21日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8年6月23日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4.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9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03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致序辭及加開會議的安排	
000704 - 0010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及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702/07-08(01)號文件)第4及5段	
001045 - 0015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2至5段	
001512 - 00513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成員"定義的涵蓋範圍；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警隊成員"定義中有關"派駐"一詞的規定	<b>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警隊成員"定義中有關"派駐"一詞的規定</b>
005133 - 01151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6至7段；由警方聘用的承辦商執行而關乎警察職責的主要職務，以及如何處理涉及此等承辦商的投訴	<b>政府當局須告知由警方聘用的承辦商執行而關乎警察職責的主要職務為何，以及如何處理涉及此等承辦商的投訴</b>
011515 - 0115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41 - 01163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9段	
011639 - 011715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10段	
011716 - 012007	政府當局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11段	
012008 - 01221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12段	
012212 - 01371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13段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消費者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行政首長的委任，是否須經行政長官的批准；澄清法定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否在物色出任秘書的適當人選前，先行按照條例草案第5(1)條的規定就秘書的僱用條件徵求行政長官的批准</b>
013716 - 013929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30 - 013950	政府當局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3至4段	
013951 - 01555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5至8段	
015555 - 02183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呂明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9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9日